

看守所組織通則修正第九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

第 九 條 看守所置所長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，承監督長官之命，綜理全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。

容額在一千人以上之看守所，所長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；並得置副所長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襄助所長處理全所事務。